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殷連臣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殷連臣先生，現年 51 歲，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HK 6178)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監事。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前，殷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 KMV 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 26,000 股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殷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殷先生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殷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惟獲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殷先生可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10,000 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 5,000 元，另外，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 100,000 元。作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有權獲得每月月薪人民幣 133,250 元（稅前）及根據彼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